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江兴龙)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判断，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江兴龙，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水产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鳗鲡现代产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一东盟地区水产绿色养殖联合研发中心主任，国家鳗鲡产业科技创新联盟理事长，“一带一路”国家鳗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集美大学水域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主任。2024年8月26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9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会议召开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

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江兴龙	9	9	0	0	否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类别	任职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0
提名委员会	委员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委员	1	1	0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2025年，本人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持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勤勉尽责，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咨询，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能规划、发展战略等，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五）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

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以上，包括利用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审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保持沟通，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了解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了有关建议，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和信息，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包括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认真履行勤勉和忠实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过程，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实效，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有效加深对公司所处行业和战略规划、经营思路的理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兴龙

2026年4月28日